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訂關於溢利分派及股本增減的議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下表載列每名董事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李瑞河	75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0年4月22日	— 負責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
李世偉	51	執行董事兼副 董事長	2011年8月31日	— 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我們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
李家麟	48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0年4月22日	— 負責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李國麟	49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1年8月31日	— 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
李銘仁	46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1年8月31日	— 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曾明順.....	54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
盧華威.....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均雄.....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范仁達.....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李瑞河，75歲，本集團董事長兼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被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李銘仁先生的叔叔。

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

於1991年1月，李先生作為天仁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仁證券」）當時的董事長連同兩名其他被告（均為天仁證券當時的負責人）均因天仁證券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60條而被控訴犯有刑事罪行，該條規定證券公司在未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前不得從事吸收存款、向他方發放貸款或擔任資金或證券借貸的代理人或中間人。於1990年2月至1990年6月，天仁證券在獲得台灣主管機關事先批准前已從事資金借貸並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用於證券買賣，致使若干人士出現財務損失。法庭認為，天仁證券的重大財務活動本應報告天仁證券當時的董事長李瑞河先生並由其批准以及彼應當知悉天仁證券的違法活動，以及李瑞河先生應對天仁證券負有失職責任。李瑞河先生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被判處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的罰款，而另外兩名被告均被判處9個月監禁及舊台幣6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80,000元）的罰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李先生作出的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罰款的判決在李先生隨後於1991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後被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將李先生的刑罰改判為緩刑2年。儘管另外兩名被告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彼等被分別判處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的罰款以及7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而並無批准緩刑。台灣高等法院進一步得知，由於李先生已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並依靠自身努力與受影響人士達成和解，該事件並無對社會造成重大損害。

根據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從台北市政府獲得的資料，李瑞河先生以天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天仁證券註冊成立時的最大股東並持有其4,000,000股股份，約佔13%股權）代表的身份擔任天仁證券的董事長。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天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天仁證券的全部股份而李瑞河先生於1991年6月辭任天仁證券的董事長職務。因此，彼自此與天仁證券並無關聯。此後，就李先生所知，天仁證券更名為天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國際」）並於2001年改變其業務範圍。根據在線公司註冊搜索，天仁國際已於2009年解散。前兩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於約20年前，經李瑞河先生確認，過去20年中並無出現類似事件且其並無於香港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自此次事件後，李先生並無涉足類似證券業務，並專注於茶業務。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上文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各自的判決描述，準確概述了實際判決內容。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瑞河先生因上述台灣高等法院的判決而仍於該法院中存有刑事記錄，但台灣警察局依據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日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澄清，直至證明發佈日期，李先生並無因已執行的監禁判決而擁有任何刑事記錄。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台灣居民有資格申請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倘申請人獲判緩刑（即暫停判刑）而該緩刑其後於緩刑期屆滿時未獲撤銷的刑事記錄（上述李先生的案例即為此種），該刑事記錄將不會計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內。

為肯定李瑞河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被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瑞河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關懷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世偉，51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我們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台灣省中興中學。

李家麟，48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我們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務發展部門的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49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並最終成為美國Uncle Lee's Tea Inc.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李銘仁，46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54歲，我們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並自2007年起擔任天仁的監察人。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

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4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分銷業務。2004年9月15日，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均雄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在聯交所任職〔●〕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領先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任期	職位	公司名稱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6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8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1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亦曾擔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私有化之前）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仁達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任期	職位	公司名稱
1994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0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7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7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8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透過彼任職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瑞河 [△]	75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世偉 [△]	51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李家麟 [△]	4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國麟 [△]	49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李銘仁 [△]	46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勝治	66	副總裁
李茂林	49	綜合管理部 (第一分部) 副總經理
李彥屏	41	營銷及企劃部主管

[△]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資格及資歷詳情載於本章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勝治，66歲，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進行市場研究並制訂及執行我們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李茂林，49歲，我們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我們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董事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彥屏，41歲，我們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我們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我們的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及2001年曾分別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董事及總裁。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公司秘書

莫明慧，40歲，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現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香港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的聯席董事。加入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莫女士曾就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於聯交所主板〔●〕的兩家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莫女士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曾明順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其他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范仁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我們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水平適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國麟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李均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對於董事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為該等人士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1,065,000元、人民幣10,73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所有董事支付或代表所有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1,065,000元、人民幣11,241,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付款，且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不計酌情花紅）約為〔●〕美元。